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境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楊明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8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碧惠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1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3,108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官 許碧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